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載列的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海王長健及海王藥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代銷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有關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3樓會議室正式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當中1,252,000,000股為內資股，426,000,000股為H股。眾股東當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及其聯繫人，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合共持有1,202,65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股份約71.67%。如通函所述，海王生物及其聯繫人因為涉及事項中的利

* 僅供識別

益，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關於批准代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代銷協議議案」）進行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代銷協議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75,350,000股。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海王生物及其聯繫人士（即海王東方）確已就代銷協議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除上述所提及的，概無本公司的股東於本公司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超過1/2的票數贊成以下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海王長健」)及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海王藥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代銷協議(「代銷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代銷協議註有「A」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辨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海王藥業向海王長健供應各類藥品，以於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中國進行分銷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000,000元(約82,927,000港元)、人民幣82,000,000元(約10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98,000,000元(約119,512,000港元)；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和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議及／或簽證代銷協議及所有此等進一步文件，並採取該等措施，以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實施代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同意做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連帶之任何事宜(包括與代銷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不同的文件之修改、修訂或豁免)。</p>	33,604,000 (100%)	無 (0%)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徐燕和先生及趙文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及宋廷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